

2009-10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9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時間：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廳

出席者： 李宗德先生 (主席)
陳增輝博士
陳仲尼先生
鄭君旋先生
蔡海偉先生
馮敏威先生
劉文文女士
呂如意博士
伍翠瑤女士
曾其鞏先生
黃均瑜先生
王惠貞女士
楊子熙先生
葉少康先生
袁蘭芳女士
鍾蔭祥先生
勞虔基博士
文英玲博士
彭韻僖女士
戴希立先生
王聯章先生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
張永雄先生 (教育局)
關秀薇女士 (政府新聞處)
盧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嘉寶先生 (香港警務處)
古啓輝先生 (香港電台)
鍾雲漢先生 (廉政公署)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
林國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黃球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王雪瑩女士 (民政事務局)
黃艷紅女士 (民政事務局)
吳國志先生 (廉政公署)

缺席者： 劉鳴煒先生
潘進源先生
葉振南先生
李日華先生
丘東曉教授

開會詞及簡報

主席歡迎各委員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新一屆的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2. 秘書處首先於會上播放以下由委員會新近舉辦活動的簡報，以供委員參考 -

- (i) 2009年5月11日至22日於位於柴灣的青年廣場(香港青年發展中心)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郵票設計比賽優勝作品展覽」；
- (ii) 2009年5月22日於青年廣場舉行的「《基本法》短片製作及海報設計比賽頒獎禮」。

(一) 通過及跟進上次會議紀錄

3. 委員同意廉政公署代表就上次會議紀錄第4至5段原文提出的修訂建議(詳情已於早前送交委員考慮)，並通過經修訂的會議紀錄。

(二)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09-10 年度工作大綱

(文件 CE 4/2009-10)

4. 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簡稱小組)的召集人分別簡介其小組的建議工作大綱 -

- (i) 宣傳小組召集人劉文文女士；
- (ii)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曾其鞏先生；及
- (iii) 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陳仲尼先生。

有關文件第 7(d)段的第三輯「文化長河」國民教育系列電視節目，秘書處於會上播放由香港電台製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系列」推廣短片，供委員參考。

5. 就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的「好好生活」運動，負責聯絡有關籌辦單位的委員表示，是項運動大部份項目已於 2009 年 5 月完成，他並補充各項活動舉行的情況。另一項為小組與廉政公署合辦以「誠信」為主題的青年培訓計劃，廉政公署代表報告該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告知委員，這項計劃將名為「誠信“I”世代青年培訓計劃」。

6. 主席表示，國民教育是公民教育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委員會在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後，於 2008 年 4 月修訂了其職權範圍，把推廣國民教育納入其職能。他續指出，委員會於去年通過「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世界」五個價值觀發展範疇，以提高個人作為「公民」及「國民」的質素為目標；由於這五個範疇所涵蓋的價值觀頗為廣泛，委員會應考慮訂定來年優先推廣的範疇及其核心價值，例如包容、感恩、尊重、孝德等等，務求集中資源，以建立主導信息。委員會亦需詳細考慮推廣有關價值觀範疇的模式、平台(包括與社區團體、政府部門、傳媒、商界及學界的合作)及成效評估等方面的措施。

7. 就委員會應否先集中資源推廣部分核心價值觀和發展範疇，以及應採取的策略，委員的意見如下 -

- (i) 委員普遍認同培養公民及國民質素的重要性，例如成就理想、增加成就感和自豪感，以及促進個人身心健

康，以至家庭、社會和國家的和諧等；

- (ii) 鑑於資源所限，委員普通同意需要於「確立積極人生」、「共建健康家庭」、「致力貢獻社會」、「履行國民責任」及「成就世界公民」這五個層面揀選部分進行重點推廣工作，以彰顯成效。亦有委員認為五個價值觀範疇在層次上實際上是相互連貫的，故委員會在聚焦其推廣工作重點時，需要顧及各層次間的關連的元素；
- (iii) 針對時下年青人的心理及情緒健康等問題，委員會可向他們宣揚積極面對人生的態度，鼓勵他們盡責去履行公民義務，為社會作出貢獻，從而達致個人更滿足快樂而社會則更和諧的成效；
- (iv) 多位委員認為委員會可先聚焦於較為基本的「個人」或／及「家庭」的範疇。委員提出，儒家的「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思想，是以「修身」即「個人」的層次為基礎。另外，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現時推廣「和諧社會」的概念，其重點在於「和」，而「和」則由「心」開始。現時香港年青一代面對由社會種種競爭引起的壓力，容易受朋輩影響而去接觸不良事物，例如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亦有青少年對生命抱持悲觀的態度及不愛惜生命。延續過去香港人賴以克服困難的堅毅及奮鬥精神，委員會可集中向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灌輸「積極人生」的信息，包括積極的生命意義，協助他們培養正面的人生觀及對抗逆境的能力。在「家庭」方面，它是「個人」成長的地方，而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故推廣公民核心價值，例如尊重、包容、關懷、互助等的對象應涵蓋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青少年及家長。政府亦成立了家庭議會，提倡重視家庭觀念，委員會可考慮配合這政策，向青少年及家長灌輸「健康家庭」的信息，幫助建立個人的健康心態，促進和諧美好的家庭環境。另外，委員會可繼續透過與商界的合作，由企業帶動員工參與宣揚公民核心價值觀念；
- (v) 有委員提出，委員會亦應重點提升港人的國民質素，

及提升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從而培養國民責任感，達致國民教育的目標；

- (vi) 有委員表示，作為一個多元化的國際城市，香港無可避免地受到全球化的影響，令社會走向知識型經濟及可能出現貧富兩極化的現象。委員會需要因應這些社會轉變，檢視過去一些香港的核心價值和傳統價值觀念是否仍然適用，或是否仍為廣大市民所認同。其中一個方法，是透過委員會定期進行的公民意識研究，在現有框架下考慮深化研究的層次及內容；並引動市民關注社會的新轉變，促進他們的自我反思並調整個人的價值觀。

8. 就委員會如何推廣重點價值觀範疇，以及可考慮的合作伙伴方面，委員初步提出的建議如下 -

- (i) 與電視台合作，以輕鬆手法製作軟性的公民教育劇；
- (ii) 每年舉行一項大型公民教育活動，例如表揚傑出公民的項目等；
- (iii) 透過與 18 區區議會及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聯繫，以及推動跨地區及不同界別的合作，使公民教育的信息滲透到社區各層面；
- (iv) 確定委員會的策略伙伴，以協助傳播主導信息，發揮協同效應；
- (v) 推行宣傳運動，包括一系列的宣傳項目，及設計像徵良好公民的人物或吉祥物，以協助宣傳，務求令宣傳運動的信息深入民心；並加強結合各方面的力量，以提高公民教育的整體效果。

9. 主席感謝各委員就公民教育的推廣策略及模式提出寶貴意見，有關委員會在未來應首要推廣的公民核心價值及發展範疇，他表示可交由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另作深入討論，然後釐定日後的工作計劃及推廣措施等。

10. 委員會通過轄下各小組建議的 2009-10 年度工作大綱。

(跟進：秘書處及各小組)

(三) 廉政公署「青少年德育研討會」
(文件 CE 2/2009-10)

11. 廉政公署總品德教育主任吳國志先生簡介是項活動建議書。

12. 委員通過委員會作為是次研討會的協辦機構，以及委派代表擔任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的成員，為策劃是次活動提供意見。

(會後註：應廉政公署的邀請，主席於會後同意由宣傳小組召集人劉文文女士出任研討會籌備委員會成員，是次活動將由宣傳小組聯同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跟進。)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8 月